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宜昌市宝芝林大药房店违规 处理意见的通知

编号：20210139

宜昌市宝芝林大药房店：

2021年8月17日，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进行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现场评估中发现你药店无医保政策宣传及医保监督举报电话、违规摆放珍珠粉、蒸汽热敷眼罩、海氏海诺便携式药盒、豪邦医用气垫支付范围外商品。根据《宜昌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规范》及《宜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你药店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暂停医保结算3个月（期限为2021年9月3日—2021年12月2日）；
2. 限期整改，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我中心。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9月2日

